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6-0004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防伪条形码:



07912020030010188800

防伪编号: 07912020030010188800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19]第6-00041号
委托单位: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9-08-21
报备时间: 2020-03-27 12:18
被审单位所在地: 南昌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
汪鹏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2337890
传 真: 010-82337668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 子 邮 件: 498569927@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728782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6-00041号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3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420,000股。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06,325,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完成了上述分红事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除息调整，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50元/股，发行股数调整为113,319,360股，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除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5）。截至2015年7月3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319,360股，募集资金总额849,895,2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后的842,995,200.00元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196229379280	4,299.5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1502206029300277489	40,00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3600003844	5,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福州路支行	791900004710905	5,0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2020100100074757	30,000	0
合计		84,299.52	0

此外公司累计发生2,401,547.60元的其他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0,593,652.4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6-0000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5年11月23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5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11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2016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号),核准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本次交易中的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95.22%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评估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95.22%股权作价63,795.65万元。本次交易以股份支付全部收购价款,按照发行价格13.37元/股计算,向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4,771.5512万股。

截至2016年1月28日止,公司已发行47,715,51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47,715,512.00元,其中向胡健发行14,272,042股股份、向宁波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830,509股股份、向余弓卜发行4,527,682股股份、向宁波杰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035,543股股份、向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387,914股股份、向成海林发行2,427,887股股份、向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78,790股股份、向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94,678股股份、向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03,602股股份、向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03,602股股份、向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21,459股股份、向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5,371股股份、向李爱明发行328,092股股份、向郭兆滨发行328,092股股份、向张磊发行328,092股股份、向谢建军发行182,157股股份。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20007号验资报告。

2、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博轶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轶信息”）95.22%股权。2016年1月28日，博轶信息取得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97296891B），确认标的资产已交付完毕。

2016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胡健等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47,715,512股普通股已经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3、资产运行情况

1)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32,225.56	41,419.66	65,491.63	111,756.22
负债总额	15,781.96	18,511.60	34,551.49	70,208.85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6,030.27	22,432.47	30,460.44	41,067.84

注：2015年至2018年末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5,596.08	36,712.82	51,987.64	69,959.5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52.41	6,402.19	8,025.69	10,607.40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504.13	5,706.66	7,439.04	10,495.14

注：2015年至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业绩承诺情况

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宁波杰宝承诺上海博轶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3,500.00万元、5,500.00万元、7,150.00万元、9,295.00万元。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上述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补偿。

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承诺上海博轶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0,689.25 万元、12,292.64 万元。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上述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补偿。

上海博辕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均达到承诺业绩,相关承诺方无需向本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3。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26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 29,095.20 万元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归还银行贷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29,095.2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6-00044 号)。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855.0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855.0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855.02						
			2015 年度: 84,059.37						
			2016 年度: 63,795.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17 年度: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8 年度: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4,059.37	34,059.37	34,059.37	34,059.37	34,059.37	34,059.37	0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63,795.65	63,795.65	63,795.65	63,795.65	63,795.65	63,795.65	0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3

附件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账面净资产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完成百分比	是否达到承诺效益
2015 年	16,030.27	3,500.00	3,504.13	100.12%	是
2016 年	22,432.47	5,500.00	5,706.66	103.76%	是
2017 年	30,460.44	7,150.00	7,439.04	104.04%	是
2018 年	41,067.83	9,295.00	10,495.14	112.91%	是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2012年1月9日

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1月9日





姓名: 李国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3月9日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301660309001
 Identity card No. 362301660309001



362301660309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3月30日

李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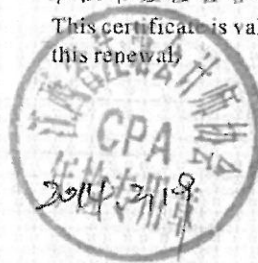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608000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汪鹏
Full name	汪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0月22日
Date of birth	1976年10月22日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103761022501
Identity card No.	360103761022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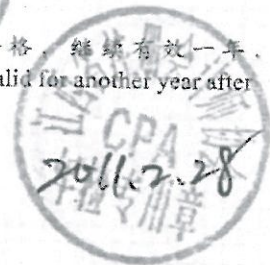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3.2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936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o day

